

#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文件

苏驾协〔2026〕4号

## 关于发布《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 新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设区市驾培行业协会：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已于2025年11月21日在南京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章程》。该章程已按程序报江苏省民政厅核准通过，现予公布，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共同遵守执行。

特此通告。



#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中文名称为：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Jiangsu Motor Vehicle Driver Train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江苏省境内合法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的机构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适时反映会员单位的合理愿望和要求，保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开展学术交流，推动行业进步，促进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本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是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本会的党建工作机构是：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江苏省警用装备行业协会、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联合党支部，

支部隶属于中共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本会接受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住所设在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及省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做好培训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二）参与本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及相关行业标准的研究论证工作。同时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调查、行业统计、行业信息的搜集、分析，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全社会及时发布本行业的各种信息，为政府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对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教练员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培训。开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四）组织开展省内外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业务的学术交流活动，借鉴、推广国内外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的先进经验，积极发展与国内外同行及有关社会团体的联系，促进本行业的沟通与合作，

---

提高全行业的培训水平；

（五）根据本行业实际和特点，制定有关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的行规、行约和自律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规范行业经营行为，辅助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培训服务质量纠纷，维护驾培市场公平、有序竞争；

（六）主动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行业情况，代表本行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涉及本行业发展的的问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应会员要求办理与本会权责相符的有关事宜；

（七）对会员单位有违反协会章程、行规行约、达不到行业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参与不正当竞争等损害行业形象的，本会将采取明确告知、业内通报批评、媒体批评、开除会员资格等行业自律措施进行惩戒；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员单位，经核实证据确凿的，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八）协调本会会员与会员、会员与非会员的关系，开发和创办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有关经营项目或公益事业；

（九）组织编辑出版、发行有关刊物、教材和资料汇编；

（十）承担政府授权、委托及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是单位会员。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

（二）有自愿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获取得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备案登记

的单位以及与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社会团体。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牌。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退会的自由权；
- （六）会员单位通过会员代表人行使上述权利，会员代表人一般由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行规行约，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和委托的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同时交回会员牌，理事和会长还须交回相应的证书。会员如果一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协会不发退会函。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长提议，提请会员大会（或由执行机构）表决通过，暂停会员资格或者予

---

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至少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不少于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2 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二）选举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应当有得票多的候

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等额选举不低于 1/2, 差额选举不低于 1/3）；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3, 且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理事单位在所在地同行业中有较好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四）研究理事的增补、变更草案，提交下一次会员大会审定；
- （五）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八) 审议通过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行规行约；

(十) 加强与其他社团的联系，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非会员的关系；

(十一) 代表行业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的建议；

(十二) 办理法律、法规授权、政府委托有关事宜；

(十三) 处理本章程业务范围内的事项；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任期与会员大会一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1/2 以上的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负责



人总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三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协会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并经登记机关批准后，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协会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本会理事会及各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五）审核本会的会员单位会费缴纳标准与办法；审批本协会经费的使用；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的领导下协助会长开展日常工作，对全体会员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出席会长会议和理事会会议；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九）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核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 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实际情况建立《会员大会选举办法》、《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驾培行业自律公约》、《秘书处内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规程，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秘书处办公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应与

---

接管人员做好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

（一）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二）本会接收境外捐款收入的，须将接收捐赠和使用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途：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条** 本会聘任（兼职）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变动工作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二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江苏省民政厅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 20 日